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05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陳培綺

債 務 人 明彩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有郎

債 務 人 許有郎

債 務 人 林佑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貳佰壹拾參萬陸仟參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貳仟陸佰柒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新臺幣（下同）參佰玖拾肆萬陸仟零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四)新臺幣(下同)肆佰零貳萬伍仟壹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
02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
03 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05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6 (五)新臺幣(下同)貳佰肆拾陸萬玖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
07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
08 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10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1 (六)新臺幣(下同)參佰柒拾捌萬貳仟肆佰捌拾參元,及自民
12 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
13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15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6 (七)新臺幣(下同)陸佰肆拾萬玖仟零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
17 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
18 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19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
20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1 (八)新臺幣(下同)壹仟壹佰參拾肆萬柒仟肆佰伍拾貳元,及
22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3 之三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
25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6 (九)新臺幣(下同)壹仟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
27 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
28 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29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
30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31 (十)新臺幣(下同)壹拾捌萬肆仟陸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01 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
02 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
04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5 □新臺幣（下同）柒拾參萬捌仟柒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
06 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
07 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
09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0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11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3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7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